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公司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通过受让合伙企业出资额的方式增持“华谊创星”股份的议案》，我们审核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，了解了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遵循了市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。

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上述议案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章程以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力群、丁健、陈义红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